

# 豫章工商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廿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宗旨：本校為督促學生平時藉由習作練習，以強化各科教學效能，提升學生知能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日校全體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定時檢查—

(一)於每學期期末實施。

(二)由教務處視實際需要決定部份抽查或全班檢查。

(三)日程及科目於檢查日前，提前公告。

二、不定時檢查—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指定班級及科目，實施臨時性部分抽查或全班檢查。

肆、實施步驟：

一、定時檢查—

(一)教務處於四週前通知各班。

(二)檢查當日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集，依座號排列，於指定時間送交指定地點。

(三)由指定時間內之受檢各班學藝股長交換檢查各班作業，並詳填「作業檢查表」，經由導師確認無誤後，於次日將名單交回教務處彙整。

二、不定時檢查—教務處臨時通知受檢班級或對象，由該班學藝股長將抽檢該科作業，依序送交校長室或教務處。

伍、督導考核：

一、參加定時檢查各科均交齊之班級，每名學生各記嘉獎乙次，以示鼓勵。

二、作業認真，寫作優良並按時繳交之學生，得送學務處記嘉獎獎勵。

三、作業未依規定日期送檢或未經任課老師批改之學生，除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嚴加督促外，應於作業檢查後一週內將作業交予任課老師批改評定成績後教務處補檢。

四、作業未依規定批改或要求學生書寫作業之任課老師，教務處將依實際情況發通知改進。

五、各班學藝股長收繳作業工作之勤惰，得由各班導師或教務處視實際狀況送請學務處獎懲。

陸、附則：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